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166号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4/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67\\_29491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4/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67_294910.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已于2007年8月29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1999年8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78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 行政复议法办法》同时废止。署长 牟新生 二 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行政复议，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海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海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海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且支持本海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为行政复议工作提供财政保障，保证海关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四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组织行政复议听证；（三）审查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定行政复议决定，主持行政复议调解，审查和准

许行政复议和解；（四）办理海关行政赔偿事项；（五）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办理海关行政复议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事项；（六）处理或者转送申请人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提出的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七）指导、监督下级海关的行政复议工作，依照规定提出复议意见；（八）对下级海关及其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九）办理或者组织办理不服海关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十）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统计和备案事项；（十一）研究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和部门提出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十二）其他与行政复议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专职从事海关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二）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四）从事海关工作2年以上；（五）经考试考核合格取得海关总署颁发的调查证。各级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支持并且鼓励行政复议人员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取得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海关工作人员可以优先成为行政复议人员。

**第六条** 行政复议人员享有下列权利：（一）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二）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三）对行政复议工作提出建议；（四）参加培训；（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二）以事实为

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三）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清正廉洁，秉公执法；（四）依法保障行政复议参加人的合法权益；（五）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海关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六）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有错必纠，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八条**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通过宣传栏、公告栏、海关门户网站等方便查阅的形式，公布本海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受案范围、受理条件、行政复议申请书样式、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和行政复议决定执行程序等事项。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建立和公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查询机制，方便申请人、第三人及时了解与其行政复议权利、义务相关的信息。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申请人、第三人就有关行政复议受理条件、审理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等行政复议事项提出的疑问予以解释说明。

**第二章 海关行政复议范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海关申请行政复议：（一）对海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和特制设备，追缴无法没收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或者执业，撤销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及其他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海关作出的收缴有关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运输工具、特制设备决定不服的；（三）对海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四) 对海关作出的扣留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账册、单证或者其他财产，封存有关进出口货物、账簿、单证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五) 对海关收取担保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六) 对海关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不服的；(七) 对海关确定纳税义务人、确定完税价格、商品归类、确定原产地、适用税率或者汇率、减征或者免征税款、补税、退税、征收滞纳金、确定计征方式以及确定纳税地点等其他涉及税款征收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的(以下简称纳税争议)；(八)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海关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或者行政审批事项，海关未依法办理的；(九) 对海关检查运输工具和场所，查验货物、物品或者采取其他监管措施不服的；(十) 对海关作出的责令退运、不予放行、责令改正、责令拆毁和变卖等行政决定不服的；(十一) 对海关稽查决定或者其他稽查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十二) 对海关作出的企业分类决定以及按照该分类决定进行管理的措施不服的；(十三) 认为海关未依法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或者对海关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服的；(十四) 认为海关未依法办理接受报关、放行等海关手续的；(十五) 认为海关违法收取滞报金或者其他费用，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十六) 认为海关没有依法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法定职责的；(十七) 认为海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十八) 认为海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前款第(七)项规定的纳税争议事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海关法的规定先向海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海关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第十条 海关工作人员

不服海关作出的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的，不适用本办法。

### 第三章 海关行政复议申请

#### 第一节 申请人和第三人

#####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海关行政复议申请人。

##### 第十二条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第十三条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违反海关法的行为后，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海关以原法人、组织作为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并且以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组织作为被执行人的，被执行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期间，海关行政复议机构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与被审查的海关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海关行政复议机构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的，应当对其与被审查的海关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负举证责任。通知或者同意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的，应当制作《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送达第三人。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 第十五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应当向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载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二）代理

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地址及邮政编码；（三）委托事项和代理期间；（四）代理人代为提起、变更、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参加行政复议调解、达成行政复议和解、参加行政复议听证、递交证据材料、收受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等代理权限；（五）委托日期及委托人签章。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公民口头委托的，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且记录在卷。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海关行政复议机构。

## 第二节 被申请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是被申请人。

### 第十七条

对海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的上一级海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对海关总署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海关总署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海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为共同被申请人，向其共同的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 第十九条

海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为共同被申请人，向海关和其他行政机关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对海关总署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海关总署或者国务院其他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海关总署、国务院其他部门共同作出处理决定。

###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的规定，下级海关经上级海关批准后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以作出批准的上级海关为被申请人。根据海关法和有关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规定，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

准后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以直属海关为被申请人。第二十一条 海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行政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以该海关为被申请人，向该海关的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